

八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苍南县教育局的苍南县2021年“温馨教室”工程学校新风系统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向流壁挂新风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统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68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3.8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双向流壁挂新风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徽统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68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3.8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统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30日



填写说明：

- 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- 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- 3)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，在填写企业类型时，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。
- 4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

1. 小微企业查询资料

小微企业名录



首页 |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| 申请扶持导航 |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| 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安徽统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340100MA2NNE7C82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:	2017年06月02日
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合肥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批发和零售业	行业:	建材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